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紀錄

112.02.10

壹、頒獎

學務處：

頒發 111 學年第一學期三項生活競賽選拔各年級前三名導師獎，恭喜得獎班級！

整潔競賽	高一組	高二組	高三組
第 1 名	112 王琳鏗老師	201 簡鳳儀老師	315 葉柔吟老師
第 2 名	109 林佳鴻老師	212 黃世瑛老師	301 陳宏昌老師 307 陳姿涵老師
第 3 名	114 吳宗霖老師	203 謝沛潔老師	
秩序競賽	高一組	高二組	高三組
第 1 名	109 林佳鴻老師	206 黃惠翎老師	314 吳娟萍老師
第 2 名	112 王琳鏗老師	214 李金樺老師	310 李恆源老師
第 3 名	110 楊淑卿老師	208 陳禹潔老師	304 邱容醇老師
團體競賽	高一組	高二組	高三組
第 1 名	112 王琳鏗老師	214 李金樺老師	312 武美君老師
第 2 名	101 朱怡鈞老師	215 沈啟秀老師 209 何佳玲老師	316 吳蓓茵老師
第 3 名	116 李惠珍老師		309 林坤賢老師

圖書館

本校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1111015梯次比賽」，獲獎篇數較多者，吳孟修老師7篇、王志凱老師5篇。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區閱讀心得1111010梯次寫作比賽」，指導獲獎篇數較多者，唐玉鳳老師12篇、何佳玲老師8篇、王儷蓉老師5篇、楊舒帆老師4篇，以上老師利用授課之餘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精神可嘉，為表揚老師的熱心付出，家長會特給予獎勵。

請以上6位老師上台領獎，謝謝！

人事室

致贈112年2月本校教職員工慶生禮金：陳鴻文老師、李政陽教官、葉美雲老師、張義杰老師、吳娟萍老師、劉乃菁老師、羅英倫老師、葉柔吟老師、江美瑤老師。

貳、校長致詞

2/20口罩將會解禁，但學校限制較嚴格3/6方會解禁。

1. 導師領的導師獎金過去由合作社盈餘來支應，但合作社越來越捉襟見肘，已停發幾年獎金，今後費用由家長會支付，讓導師在班級經營能有點空

間。

2. 2月壽星因寒假的關係較慢發給，較抱歉，今日2/10才發給。
3. 特別感謝家長會長很忙特別撥空來參加我們今天的會議。校長祝福大家兔年行大運、天天樂開懷。
4. 天氣很不穩定希望教職員同仁好好保護自己的身體，我們靜君主任是很熱愛工作的，這次確診，到現在還未全癒，對校務很關心包括今天的生日禮金發放，他請文玉來代發，嘉女的同仁都很認真。
5. 如果工作好好做資源會找來，例如鏡頭欲贈予本校使用，校長會接到電話要給我們資源的，應驗了一句話，花若精彩蝴蝶自來，所以我想我們只要把本份做好，大家對我們嘉女是非常肯定，樂意幫助我們各項校務發展。包括我們8座的光電球場，應該也是大家共同努力營造出正向的氛圍。祝福大家，共同來耕耘嘉女這塊福地，老天爺會給我們回報的。謝謝大家！

參、家長會長指導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真的很開心有這個機會與各位老師在這邊見面，代表我們所有家長感謝各位老師平常對所有孩子的照顧，家長會除了對經費的支持之外，我們也希望有些活動我們也可以有多一點的互動，上學期期末我們尾牙餐會。再來會規畫旅遊的活動，因疫情停辦幾年，歡迎所有老師都能踴躍來報名參加。再次感謝所有老師的辛勞。祝福大家平安健康，謝謝！

肆、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提案事項摘述	決議或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11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跑道(不含操場)申請整修改建 PU 跑道案。	獲教育部核定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經費新台幣 1,470 萬元。	學務處
2	本校「榮譽班選拔實施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3	請議決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總額及選舉方式(黃色選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4	請議決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總額及選舉方式(粉色選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5	廢止本校教職員工互助辦法	本校教職員工互助辦法非依法令設定，由員工薪資直接扣取支應並無合法法源依據，由上學	人事室

		年度起廢止本辦法，公告周知。	
6	訂定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及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請討論。 部份修正後通過。	部份修正後通過。	總務處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感謝所有教師、同仁在前一學期對於教務處各項事務的幫忙、協助，本學期仍然有許多事務，還是要請大家持續支持。針對教務處各組期末與下學期相關注意事項，另列於教學研究會資料中，請各位老師務必詳細閱讀，並依規定辦理。
- 二、教務處在112年度通過及接受國教署委辦各項計畫與業務：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
 - (二)111學年度續辦優質化第三期程第七年特色領航計畫
 - (三)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召集學校
 - (四)111學年度均質化計畫
 - (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
 - (六)嘉義市自造實驗室建置及營運計畫
 - (七)南區資賦優異鑑定小組

各項計畫申請及接受委辦，均以協助學校發展新課綱課程、挹注各類課程發展與活動補助經費、校內水電費及改善學校軟硬體設施經費為考量，辦理之各項活動亦歡迎大家共同參與。
- 三、112年度預計提出「數位前導」學校申請
 - (一)屬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之轉型計畫。
 -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 1.112年須申請且通過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計畫申請。
 - 2.整體學校在數位化程度具備行政與管理智慧化、教與學數位化、數位社群協作之發展基礎，須完成「數位化現況自我檢核表」。
 - 3.112學年度，學校在八大議題具備課程與教學之實踐經驗、且能跨校合作，並向高優學校分享學生學習、教學過程與結果。
 - 4.學校整體參與意願，須通過課發會討論決議通過。
 - 5.行政團隊課綱推動領導效能高且教師社群動能強。
 - 6.近2-3年高優計畫審查等第及課程獲獎或發表。
 - (三)112學年度「數位前導」學校的重要任務
 - 1.配合新課綱之轉化，調整課程發展之組織運作和相關規定。
 - 2.依據課綱規劃新課程，以階段性策略積極完成課程計畫，並適時分享給其他學校。
 - 3.穩健推動課綱課程，提出課程計畫與課務實施問題及尋求解決策略。

- 4.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研習，強化學校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5.協助區域課綱落實工作，深化在地連結，共同擔起區域教育發展之責任。
- 6.完成學校數位化現況自我檢核表。
- 7.實施八大主題計畫，與高優學校建立跨區課程協作的夥伴關係。

四、【教學組】相關事務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2/13(一)，試行課表於 2/12(日)17:00 前匯入線上課表系統，教師可於線上課表系統查詢。
- (二)開學第一週課表為試行課表，教師若欲遞交「課表調整申請表」，相關表單將於 2/12(日)公告學校網站首頁，提出申請時間為 2/13(一)至 2/15(三)放學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調整後課表預計於次一週 2/20(一)起開始實施。
- (三)111-2 之共備日與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於今日一同辦理。
- (四)開學日當天下午即正式上課至第八節。
- (五)本學期回收第八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各年級不上第八節輔導課人數如下：
高一 0 人、高二 4 人，高三未辦理輔導課。
- (六)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教學品質，再次向同仁們宣導有關每節上下課時間相關規定：
 - 1.依目前校內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鈴響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職。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職處理外，並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授所缺課程。
 - 2.請同仁上課鈴響後準時到班授課，逾時到班者將由教學組視情況開立補課通知單。如教師臨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班，請提前告知教學組以便另覓代課教師，並請教師事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3.如各處室另有公務需要教師協助，也請盡量避免耽誤教師上課時間。如已預知會影響該節課正常進行，亦請先行知會教學組，由教學組以公務另派代課教師到班，以免影響同學上課權益。
- (七)調代課相關工作事項補充說明及重申，請老師們務必留意：
 - 1.除臨時薦派公務、緊急傷病事件之調代課，同仁事、病假請預留兩個工作天以上予教學組處理課務(如 3/8(二)事假，請最晚於 3/3(四)知會教學組。)
 - 2.若臨時薦派公務、緊急傷病事件之調代課，未能預留兩個工作天以上予教學組處理課務者，以代課方式為原則。
 - 3.同仁於連續假期之前一日與後一日申請事假並由教學組調代課量較多，唯為維護留校同仁權益，煩請自行處理調代課事宜後，再於雲端差勤系統所遞送之假單中敘明調代課方式。
 - 4.因線上簽核需要時間，如同仁評估假單無法於兩天前簽會至教務處教學組，請提前電話告知教學組，避免影響權益。

五、【註冊組】相關事務

- (一)學測成績於 2/23(四)公告並寄發成績單，之後高三升學各項作業將緊鑼密鼓地展開，勞煩導師們費心關照及指導學生，並協助提醒學生注意各項報名期程截止日期。如有任何相關問題都歡迎詢問註冊組。
- (二)112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作業重要時程依據甄選會公告期程，訂定如下：

項 目	日 期
學測成績公告、學測成績檢定標準試算	112/02/23(四)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選填說明會(輔導室)	112/03/01(三)
辦理繁星線上選填系統說明會(學生場)	112/03/02(四)
辦理繁星線上選填系統說明會(導師場)	112/03/03(五)中午
辦理校內志願學群調查	112/03/08(三)~112/03/10(五)
辦理選填撕榜作業	112/03/13(一)
繁星作業繳費、報名	112/03/14(二)~112/03/15(三)
第一類~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第八類學群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2/03/21(二)上午 9 時
第一類~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2/03/21(二)~112/03/23(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八類學群通過篩選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2/05/18(四)~112/06/04(日) (各大學自訂)
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112/06/07(三)前 (各大學自訂時間)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2/06/14(三)~112/06/17(六)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 (三)111-1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課程學習記錄上傳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9 日，老師認證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請於時限內完成認證，事關學生權益，請務必留心。
- (四)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規定，本校預計於 112 學年度依照公版簡章建議，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並於 112 學年度起開始使用新表，受理教師成績登錄錯誤之修正申請。

六、【特教組】相關事務

- (一)有關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資優班成班時程、簡章等相關事宜，待國教署公告相關時程與細節規定後，將於期中另召開會議確認。
- (二)期末特教組回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導師期末問卷，感謝家長、導師們的協助。
- (三)期末特教組陸續回收資優班學生各科 IGP 計畫，感謝老師們協助完成，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特教組郭東宜先生。
- (四)本學年度融合教育研習併同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辦理，內容為亞斯伯格症知能研習，請同仁參與並簽到。

七、【試務組】相關事務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後期中等教育長期

追蹤資料庫」，擬收集學校人員、高一、高二及高三學生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作為政府政策參考依據。111 學年度學校人員調查問卷預計於二月底上線，屆時將再發通知提醒，請校長及專任教師(含代理老師及兼行政人員)直接搜尋關鍵字「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並從網頁下方「目前調查」欄位中選擇「學校人員」此身分別進入填答。所有個人填答資料都將匿名處理，若無法一次填完，可分次填答，離開前請先將一頁填完，點擊問卷下方之「下一頁」後，即能將之前填過的資料儲存，於下次登入時繼續填寫。

- (二)高一二學期補考於開學第一週 2/13(一)~2/17(五) 17:30~20:30，請老師於 2/21(二)前將試卷批閱完畢並送回教務處。
- (三)共有 8 個高二班級(202、203、207、208、209、210、215、216)參與 2/21(二)-2/22(三)由翰林辦理的學測複習模擬考，已公告考試範圍，並進行選考類組調查、報名等試務工作，相關收費則於開學後另發通知處理。
- (四)另外未報考複習模擬考的 8 個高二班級(201、204、205、206、211、212、213、214)參加開學複習考(考科：國文，其它科均決議不考)；高一開學複習考(考科：英文，其它科均決議不考)。
- (五)關於命題、監考等事項重點，另於教學研究會會議資料說明，煩請老師配合辦理，謝謝。
- (六)本校為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5/20(六)-5/21(日)國中會考相關試務及監考工作，煩請老師同仁多加協助。

八、【設備組】相關事務

- (一)第二學期教科書發放於開學日 2/13(一)早自修與第一節處理，驗退書時間為 2/13(一)~2/20(一)中午 12:20~12:45 均可進行退換書。若有相關減免書籍費資格(低收入戶)的學生，註冊單可先行至設備組完成書籍費修正改單，再進行繳費。
- (二)由於教科書業務採招標形式，廠商辦理購買、發放事宜，若各科有預計學期中會超前使用，煩請於前學期提出購買。當學期教科書結算後設備組無法留下任何備用書籍，故若學生有教科書籍遺失想購買，也盡可能於為結算前(每學期開始三周內)提出，設備組才能協助幫忙。
- (三)各科教師若有相關設備需求可隨時至學校首頁的教師專區"設備需求調查"登打，相關資料將會於 2 月底的固定資產申請時提報出去。但為了解需求之迫切性，請申請人務必於說明中完整陳述。
- (四)如所需設備與課程相關，使用於全校同學者，亦可提出建議，於競爭型計畫編列。

學務處

- 一、頒發 111 學年第一學期三項生活競賽選拔各年級前三名導師獎，恭喜得獎班級！

整潔競賽	高一組	高二組	高三組
第 1 名	112 王琳鏗老師	201 簡鳳儀老師	315 葉柔吟老師

第 2 名	109 林佳鴻老師	212 黃世瑛老師	301 陳宏昌老師 307 陳姿涵老師
第 3 名	114 吳宗霖老師	203 謝沛潔老師	
秩序競賽	高一組	高二組	高三組
第 1 名	109 林佳鴻老師	206 黃惠翎老師	314 吳娟萍老師
第 2 名	112 王琳鏗老師	214 李金樺老師	310 李恆源老師
第 3 名	110 楊淑卿老師	208 陳禹潔老師	304 邱容醇老師
團體競賽	高一組	高二組	高三組
第 1 名	112 王琳鏗老師	214 李金樺老師	312 武美君老師
第 2 名	101 朱怡鈞老師	215 沈啟秀老師 209 何佳玲老師	316 吳蓓茵老師
第 3 名	116 李惠珍老師		309 林坤賢老師

二、感謝各處室、各位老師、同仁在過去的幫忙與協助，未來也請各位同仁繼續給予學務處支持與鼓勵。

三、人事異動：

宿舍幹事吳秀娟提前退休案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零時生效，期間由前任舍監羅玉珍小姐返校協助宿舍管理工作，新任宿舍幹事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由王心玲小姐接任(由嘉義市衛生局調調入)，感謝羅玉珍小姐的支援。

四、九華山地藏庵清寒獎助學金已於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公告全校學生申請，申請名額共 30 名，每名 5000 元，校內申請截止時間為 2/13(一) 23:59 止，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鼓勵有需求的學生申請。

五、2/13(一)開學日第二節(09:00~09:50)假中正館辦理開學典禮，屆時校長將介紹新進人員(英文科代理教師劉忠信、宿舍幹事王心玲)，請於 08:50 至中正館舞台前集合。

六、本學期「教育儲蓄戶申請公告」、「工讀獎助金申請公告」、「第 76 屆畢業冊購買調查表(費用補助申請表)」，預計於 2/13(一)幹部訓練發予各班班長以轉知班上。敬請老師協助關注有需求的同學。

七、「教育儲蓄戶」旨在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困難者)，提供專款用以補助就學相關費用，使其安心就學。如班上有學生申請，請導師瞭解學生情況，確認申請原因，並於召開教育儲蓄戶會議列席說明(開會時間另行通知)，以利掌握個案實際情況。

八、按 111-1 工讀生招募說明，原 111-1 的工讀生，本學期由 2/13(一)開始工讀至 3 月底。111-2 工讀生若招募順利，將從 4/3(一)開始任職。

九、本校第 76 屆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徵稿比賽，獲獎作品如下：

- 第一名 307 林芳琪〈畢業快樂〉
- 第二名 310 劉怡岑〈我的嘉女時代〉
- 第三名 305 莊珮庭〈璀璨〉

十、111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舊品義賣會暨社團聯合展演實施計畫，除發予各班，亦將置放於導師手冊，供導師參考。

- 十一、本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時間為 3/8(三)12:00。
- 十二、「學生服務學習暨競賽表現」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請各承辦業務單位隨時登錄：
- (一)校內志工服務：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 (二)校內個人(或團體)競賽表現，擇一辦理：
 1. 若未發個人「得獎證明」，則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2. 若發予個人「得獎證明」，則承辦業務單位不予登錄。
- 十三、導師之「導師班級輔導記錄簿」須由「心理輔導管理系統」登打列印，如有同學需要填寫輔導狀況，請老師務必繕寫，以利日後查詢學生資料時，得掌握輔導情形。
- 十四、學生出缺勤點名攸關學生到勤及學生安全狀況，每節課課程由任課老師落實線上點名，避免出勤狀況與紀錄不符，如因點名不確實，學生因故發生意外，任課老師恐有失職之疑，另如有學生常態性點名未到，請適時提供給導師關心掌握學生動態。
- 十五、國教署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1892 號重申「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內容涉及「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違法物品之處理」、「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等項，應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如生輔組附件)。
- 十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主題為「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請各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班會時間討論主題：友善校園「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依觀賞影片及討論後登錄班級活動紀錄(連結點於學校最新消息)。
- 十七、校園安全及詐騙宣導
- (一) 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https://cib.npa.gov.tw/ch/index>)，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 學生校內(外)疑似詐騙行為，應適採疏導、勸阻及轉化等輔導手段，及時消弭可能衍生為重大校安事件；另學校如有處遇狀況，可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適時請求長榮派出所支援，維護學生就學安全。
 - (三) 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積極作為：
 1. 若發現學生有疑涉網路詐騙之行為，應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2. 持續加強宣導若有發覺疑似網路詐騙之網站，應立即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外，另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應於輔導管教學生前，運用各項作為(班級經營、通訊、面談及家訪)先行瞭解學生網路詐騙等偏差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視狀況調整或變更輔導作為，並記錄備查，以期從源頭斷絕可能之誘發犯罪因子。

十八、內政部警政署「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 QR-Code。



十九、本學期高一二社團轉社時程預訂於 2/15 下午 15:00 開始至 2/21 下午 15:00 結束。

二十、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社團活動課程日期：3/8、3/22、3/29、4/19、5/17、5/31 合計為 12 節課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7 日導師會報提議並決議，高三下學期各班學生以指考為目標，社團時間多由導師承接、負擔重。高三下學期社團課由社團活動組統一規劃，國英數史地公(財經法政學群及文史藝教學群)/國英數物化生(醫藥理工學群)老師各排一週。

(二)由於社團活動時間為教育部規定之課程，煩請老師臨時有事或請假，須請其他老師代理課務。

(三)老師可自行調整週次，社團活動組以教師鐘點統計單上簽名者為鐘點核發對象。

二十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社團活動時間為 3/1、3/8、4/12、5/3、6/7、6/14，週三 5、6 節(時間 13:20~15:10)，本學期社團活動需用場地以教學大樓高一、高二教室為主，此外亦須借用明德樓 2F、圖書館前廣場、圖書館 2F 圖書館、圖書館 3F 舞台教室、圖書館 3F 視聽教室、新科館地下室、藝能館 B1、新科館 1 樓視聽教室、中正館 B1、音樂教室、司令台、家政教室、物理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新科館 5 樓地科專科教室、社會科專科教室、行政大樓 5 樓西側電腦教室、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進德堂等，感謝導師與各處室單位予以協助。

二十二、高二校外教學時間訂於 3/29~3/31 辦理，未參加校外參觀教學同學需於活動期間依平日作息準時到校自修，每一節均有老師到班督導，作息時間一律與平日相同。

二十三、111 學年度高中乙級排球聯賽南區複賽(2/22-2/26 台南市學甲國中)

二十四、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 3/17-3/23 止，共計 7 天

二十五、獲教育部核定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經費新台幣 1,470 萬元

教官室：

二十六、112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期程：

(一)軍校體檢：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星期一)(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目前已完成體檢人數為 40 人)

(二)網路暨通信報名：3 月 2 日(星期四)至 3 月 20 日(星期一) 18 時止(完成體檢 10-14 個工作天後，合格者方可網路報名)

(三) 欲以國防培育班資格報考人員需提早至 2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完成線上測驗 (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 及體檢作業。

(四) 軍校口試、面試日期：4 月 22 日 (星期六)

二十七、嘉義區監理站於 1 月 31 日致贈本校乙輛考驗機車，爾後將可方便同學借車於校內實施考照練習；機車路考練習場使用規則如下：

(一) 學期中：平日 16:10~17:00、17:10~18:00(共 2 個時段)，上課期間及假日不開放；寒暑假：平日 15:30~16:30，上課期間及假日不開放。

(二) 人數限制：每個時段最多 10 人(高三同學優先)。

(三) 登記方式：請事先至教官室登記，未登記者不得使用。

(四) 注意事項：路考練習同學需頭戴安全帽，且至少 1 位同學陪同練習。

二十八、近期發現學生有整日未到校，請假卻只請部分節次 (第二、四、七節)，經詢問為因該節課任課教師未點名而導致系統呈現已到班上課狀況，故請該節任課教師確實點名，避免衍生若該生在外發生狀況責任釐清問題。

二十九、上學期常有接獲家長投訴教職員入校車速過快，恐導致學生入校安全問題，故教官室擬規劃從開學日 (13 日) 起，規劃於學生上學尖峰期間 (07:30~07:55)，所有教職員汽、機車一律從宿舍側門進入 (如下圖示)；可避免上學時段家長接送車輛及教職員入校車輛皆塞在大門外，教職員入校上班也可省去宿舍側門到大門間垂楊路紅燈等待問題。本措施暫試行一學期，有建議可至教官室反應。



三十、112 年高三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訂於 4 月 12 日 (週三) 上午假大林中坑營區辦理，參加班級為 301~316 班，由各班導師隨車前往；另請有意願參加體

驗的同仁，可向教官室王淑惠教官登記，以利彈藥申請。

總務處

一、 已完成工程：

新科館地下室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85 萬、游泳池整建工程 550 萬、圖書館廁所美化修繕工程 305 萬、進德堂防水整建工程 169 萬、宿舍北面空地 120 萬(含西側鐵門更換)。

二、 規劃中工程：

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需求計畫(補助 1470 萬、自籌 44 萬，共 1514 萬)、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 100 萬、設備組活化課室空間(新科館五樓星象館)95 萬。

三、 112 年「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申請位置中正館鐵屋屋頂及周邊防水，總經費申請 4,590,225 元，待核定中。

四、 國教署補助「樹木解說牌」經費，運用日前建立之「校園樹木平臺」<https://edutreemap.moe.edu.tw/trees/#/>之資料下載建立完成，已完成掛牌，有 QRcode 可掃描獲取更多資訊。

五、 圓展科技公司 AVer 專案贈送本校(經申請及媒合)AVer DL10 教學用自動追蹤攝影機 22 部，預計安裝於高二各教室已及六間專科教室，目前於寒假期間先行安裝高二教室。

六、 承上、因設備升級，原教室電腦規格較低階效果有限，經與教務處討論，設備組將編列經費於 113 年規劃教室電腦全面更新。

七、 國教署委託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排定 1 月 9 日蒞校進行節能減碳輔導訪視，委員肯定現有校內節能措施，有初步回饋尚可節能之措施，於三月份會再行提供完整書面報告供作改善方案。

八、 校園零星修繕：

8-1. 高三教室黑板粉刷作業完成。

8-2. 宿舍一樓 1-11 浴廁天花板漏水係因二樓浴廁排水管施作不良(偏低)，致使與地板間有縫隙造成無法排水，暫時停用浴廁並請廠商進行改善。

8-3. 學生車棚停車格線預計重新畫線。

8-4. 操場西側靠組合屋側雜亂樹木修整，改善運動周邊環境。

8-5. 教學行政大樓五樓完成擋水(雨季大水灌入樓梯間)之改善，將門檻增高至 20 公分高，減少大雨漫過門檻灌入建築物內之機率。若日後再失效，將再行安裝防水閘門擋水。

8-6. 地下室高壓電站廢棄管線與外部連通管線拆除，洗孔改善排水，確保高壓電站區域乾燥。

8-7. 修剪操場邊之樹木，採矮化減枝方式進行，減少落葉掉到跑道上之狀況，改善環境整潔。

8-8. 配合交通安全訪視，檢視修繕局部學生腳踏車棚。

8-9. 更換消防主機總機 1 部、分機 3 部(尚有 1 部未更新)。

九、 111 年度統計之水電費請參閱下表，請協助節約水電用度。

付款月份	主校區 高壓電	日期	中正館 圖書館 舊科館	日期	宿舍	日期	水費	日期
1	171,222	12/1-12/31	8,589	11/13-1/11	47,963	11/13-1/11	54,098	11/22-12/20
2	152,337	1/1-1/31					40,921	12/21-1/18
3	133,977	2/1-2/28	15,399	1/12-3/13	44,099	1/12-3/13	25,812	1/19-2/21
4	177,225	3/1-3/31					40,642	2/22-3/21
5	184,557	4/1-4/30	17,459	3/14-5/14	46,175	3/14-5/14	48,638	3/22-4/20
6	195,837	5/1-5/30					46,775	4/21-5/21
7	252,595	6/1-6/30	43,861	5/15-7/12	78,678	5/15-7/12	35,558	5/22-6/20
8	213,412	7/1-7/31					23,328	6/21-7/20
9	210,227	8/1-8/31	48,550	7/13-9/12	96,912	7/13-9/12	38,338	7/21-8/21
10	287,473	9/1-9/30					34,888	8/22-9/19
11	218,498	10/1-10/31	29,251	9/13-11/12	58,757	9/13-11/12	53,657	9/20-10/18
12	202,295	11/1-11/30					51,467	10/19-11/21
小計	2,399,655		163,109		372,584		494,122	
總計			2,935,348				494,122	

一般宣導事務

- 一、 請務必隨手關閉教室如電燈、資訊講桌、麥克風主機等減少耗電，電腦未關機經夜間強制斷電容易造成開機顯示異常或是零件故障，請協助宣導。
- 二、 電視遙控器(搭配無聲廣播及校內直播使用)、互動式投影幕需搭配專屬遙控器(開關機)直接於用具袋發放各班，請妥善保管，於學年結束時收回，遺失需照價賠償。
- 三、 紅外線點讀筆一長一短(功能類似滑鼠，固定螢幕後可於頁面上標註、寫字等等)，維持採教師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制。另外、互動式投影幕為手動螢幕，最佳拉下及收回角度約為 45 度角。請導師轉達同學們小心輕放，一旦上方斷裂只能整組更換，無法只更換該零件。
- 四、 教室內插座若使用延長線，請勿一次使用太多電風扇或電器造成電器走火。
- 五、 游泳池外有吹風機專用插座，吹風機因容易跳電請勿於教室內使用。
- 六、 教學大樓後走廊積水或排水口出水等情形，係因清洗餐具之殘渣造成管路阻塞，請加強宣導同學於清洗餐具時，可用廠商提供之衛生紙先進行擦拭，勿將菜渣、垃圾等直接倒入洗手台排放，以避免管路阻塞造成積水。
- 七、 第二棟外走廊洗手台側邊工具櫃及垃圾分類櫃，採損壞後拆除處理。
- 八、 第二棟教學大樓中廊禁止電動腳踏車或機車進行充電，請使用學生車棚以及警衛室後方專用充電設備。
- 九、 教室內教師用椅如需更換，若損壞狀況嚴重，請送至回收場，若無法判斷請送至總務處評估修繕。可更換新式防摔塑鋼椅。

輔導室

一、110-1 成果彙整

110-1 各項活動均已圓滿完成，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協助。

(一)增能研習

1. 校內增能

- 1110826 (五) 辦理新進暨實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共 21 人出席，上午場次為任務主題說明，下午場次為在地特色文化及經驗交流分享等活動。
- 1110829 (一) 下午 1:30 辦理全校輔導知能研習，邀請華人創傷知情推廣團隊李蔚講師，主題為「創傷知情～理解和幫助孩子走出陰霾，擁抱陽光」參加人數共 103 人。
- 1111214 (三) 下午五、六節辦理小型手作輔導知能研習，邀請輔導中心許筱圓心理師帶領，主題「養你我也養我之乾燥花瓶紓壓工作坊」，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知能宣導，關照在各個關係中的安適狀態，參加人數共 23 人。

2. 校外增能－各科本學期參與研習統計：

科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能
人次	0	0	0	0	1	0

下學期輪流順序：藝、國、英、數、社、自。

(二)生命教育

1. 高一於 1024 (一) -1028 (五) 與世界和平會合作，辦理「福虎臨門 缺你一角」募款活動，本次募款共計 4202 元及 108 張發票，感謝大家共襄盛舉，所有款項捐助家中經濟貧困危機兒的助學活動。
2. 為推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計畫及針對國際兒童人權的概念進行宣導，特於 1111025 (二) -1027 (四) 及 1111115 (二) -1117 (四) 為期六天與廣播社合作，利用中午用餐時間透過廣播說故事方式，介紹資助兒童計畫、嘉女及其他資助兒童的生活現況，以及強調國際兒童人權的概念，期待透過多元宣傳的方式，讓學生對資助兒童計畫及兒童人權有更多的了解。
3. 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分享會於 1111117 (四) 中午 12:40-13:15 辦理完畢，共有 25 位同學參與，本校已投入此資助活動十三年，藉由辦理分享會活動讓學生能更貼近也感受資助兒童的生命故事與際遇，體悟到自己也有能力幫助他人，並帶來正向影響力。
4. 與世展會合作資助兒童計畫，今年持續進行，本學期三年級有 4 個班級續資助、二年級有 1 個班級提出資助意願，共計 5 個班級資助，並於 11 月份辦理聖誕節卡片傳情活動，5 個班級皆寫下卡片遞上滿滿的祝福。另，因高三某班原資助兒童所處區域自立，故該班於 10 月停止資助，但該班仍願意將 11 月-2 月的資助費用捐助給世展會，經與世展會討論後，該款項用於「國外的小天使愛心禮-保

護女童(為孟加拉脆弱女孩建構能力，終止女童受暴、培力尼泊爾弱勢少女，倡議社區與政府保護女孩)」此計畫。

5. 12月份第70期學習與成長刊物出刊，以「幸福養成記」，搭配「我的幸福養成計畫」小活動，共有43人參加(分別是高三9人、高二18人、高一15人、1位教職員)，抽出10人得到獎品(2人冰壩杯、2人手持電風扇、2人便攜環保吸管、4人桌上吸塵器)。
6. 持續分享生命教育刊物，每月固定提供班級、圖書館及輔導室「蒲公英月刊」。
7. 辦理「牌出新氣象，探索新方向」活動，介紹諮商牌卡的使用方式並提供全校師生共同體驗，十一月份精選牌卡為「愛情卡&生涯卡」，於111110(四)午休辦理，計10人(高二8人，高一2人)體驗；1111229(四)精選牌卡為「心願卡」，計有10人(高二6人，高一4人)體驗。
8. 歡喜愛心會助餐補助：本學期有4位申請，通過4位(3位3年級，1位2年級)，款項已於期初轉交導師發送，並請導師關心同學，填寫相關表單。
9. 感謝學務處舉辦之相關生命教育活動。
 - (1) 生命教育體驗活動：1110908 中秋賞月在嘉女、1110928 尊師迎新。
 - (2) 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1110831、0907、0914、0921、1003、1101、1214、1120103、0104。
 - (3) 生命教育相關研習：網路成癮及珍愛生命議題 1110907、與校友學姊有約 1111129、台積電生涯講座 1111207、高一生命探索體驗營 1111219-20。
 - (4) 環境教育相關活動：1110830 環境教育研習、1110920 環保回收標示設計比賽。
 - (5) 若有其他補充活動，再請協助提供資料及照片以利彙整。
10. 融入教學及多元選修課程部分：相關成果後續整理中，感謝教務處協助。

(三)生涯輔導

1. 1110902(五)辦理高二校內轉銜會議，共19位參與，依轉銜名單(9位+2位復學生)狀況持續介入追蹤輔導。
2.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於1110907(三)第五節完成施測，於1111116(三)第六節完成測驗解釋說明會。
3. 高一生涯輔導自助手冊—「築夢」已於10月發送高一師生參閱，並於1111028(五)第二、三節辦理生涯進路說明會。
4. 大學參訪一政大包種茶系所博覽會活動於1111029(六)辦理完畢，有68位同學報名參加，當日有58位同學出席，雖參訪地點有飄小雨，但仍不減學生參訪心情，順利完成當天行程。

5. 本學期的親師座談於 1111105 (六) 辦理完畢，在講座部分感謝教務處針對高一及高二家長分別辦理「面對新課綱之各項準備工作」及「學習歷程優化準備與考招主題」內容，高一場講座共有 134+4 位家長及課諮老師出席；高二場講座共有 86+5 位家長及課諮老師出席。
6. 高一興趣量表於 1111207 (三) 第五節進行施測，本預計於 1120106 (五) 第二、三節辦理結果說明會，協助學生於測驗中了解自己的興趣喜好，以作為選班群之參考。但，因學測的關係讀卡機都被徵招，目前讀卡全面停工，故測驗解釋延至下學期再行辦理。
7. 高三繁星、大學及科大個人申請簡章暨青儲戶說明會預計於 1120118 下午第五、六節辦理，屆時會再提醒學生，亦煩請教官協助集合學生。
8. 本學期追蹤轉班群狀況：高三有 3 位轉班群 (醫農轉財經*2 及醫農轉理工*1) 其中有一位有人際適應問題，目前持續追蹤輔導；高二有 6 位提出申請 (理工轉醫農*1、財法數 A 轉醫農*1、財法數 A 轉文史數 B*2、語資數 B 轉語資數 A*1、文史數 B 轉財法數 A*1)，目前都適應良好。

(四)親師座談

1. 本學期高三親師座談於 1110904 (六) 上午辦理完畢，共有 163 位家長報名參加，當日有 127 位家長出席參與，感謝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主教及玉璽教官及高三導師的協助。另，資料部分教務處提供了多元入學相關資料，亦錄製說明影片，教務處及輔導室彙整本校 111 高三升學輔導相關工作一覽表，供所有與會的家長知悉運用。
2. 本學期高一二親師座談於 1111105 (六) 上午辦理完畢，共有 372 位家長報名參加 (高一 205 位、高二 167 位)，當天出席的人數共有 352 位家長 (高一 197 位、高二 155 位)，出席率極高，感謝教務處針對高一及高二家長分別辦理「面對新課綱之各項準備工作」及「學習歷程優化準備與考招主題」講座，高一場講座共有 134+4 位家長及課諮老師出席；高二場講座共有 86+5 位家長及課諮老師出席，感謝主講者連珮瑩主任、戴淑尼老師，以及參與的課諮教師團隊，最後綜合座談共有 80 位家長出席，感謝行政團隊的協助，讓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五)同儕輔導 (小草莓計畫)

1. 值班時間：中午 12:35-13:15 每週一、二、三、五；晚上 6:30-8:30 每週一、三、五，共募得 10 位大草莓姊姊服務。
2. 本學期共有 49 人次同學求助，求助的問題仍以課業生涯輔導為主，其次是自我人際相處的問題，可見同儕輔導員受到同學們的信任與肯定。

3. 活動項目：

- 同儕輔導員訓練工作坊於 1111001（日）辦理，8 位草莓姐姐到場參與，2 位因病改線上參加，進行自我探索、基本同儕輔導概念認識及助人技巧的培訓。
- 宣傳系列活動：1111013-14 利用中午進行各班宣傳活動，配合 0928（三）第五節尊師迎新進行集體宣傳，並運用有莓友 FB 粉絲頁以及嘉女小草莓 IG 公開帳號進行多元宣傳。
- 1111109（三）-1111（五）辦理「莓目傳情」光棍節傳情活動，總共送出 587 份愛的禮物，精心準備之禮物包也讓收到的同學、師長感受到滿滿的驚喜。
- 1111212（一）-1223（五）辦理「踏雪尋莓」聖誕活動，活動分為 1. 值班時間來詢者可獲得聖誕小禮，共 31 人次參與；2. 尋找校園內的莓語錄活動，共 87 人次參與，透過一系列活動提升學姊、學妹們的來詢意願，亦增加彼此的互動，在寒冬中感受暖暖心意，關係更緊密。
- 本學期共進行 5 次工作會議，分別於 1110914（三）、1110916（五）、1110923（五）、1111026（三）、1111107（一）辦理。
- 本學期辦理 4 次督導會議，分別於 1111117（四）、1111201（四）、1111213（二）、1120104（三）進行，此外並於值勤時間不定時督導。

(六)性別平等教育推展

1. 1110826（五）辦理新進暨實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提供性平相關法規等資料供參閱，共 21 人出席。
2. 1111105（六）編印的親師座談資源手冊，內置「哈佛傳授 5 秘訣教親子談戀愛話題」、「其實你比你想像的，都要強大！印度羽球好手辛度：女孩們，別讓任何事情阻擋你的追求」主題文章，積極向家長進行概念宣導。
3. 1111202（五）校慶運動會性平宣導海報以「正視女力」為主題，分別以「宮崎駿畫筆下的女力」、「女生這樣就夠了？Tech Girls：打破隱形天花板，為世界創造更好的可能」、「其實你比你想像的，都要強大！印度羽球好手辛度：女孩們，別讓任何事情阻擋你的追求」三篇文章進行分享，期待透過分享打破性別刻板框架，懂得欣賞並相信自己。
4. 小型手作輔導知能研習：1111214（三）下午五、六節辦理，邀請輔導中心許筱圓心理師帶領，主題「養你也養我之乾燥花瓶壓工作坊」，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知能宣導，關照在各個關係中的安適狀態，參加人數共 23 人。

(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本學期高二及高三各 2 人，適應良

好。

(八)申訴業務

1. 國教署於 1110914 (三) 來文宣達各級學校要運用集會等時機播放「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宣導影片，並上網填報辦理情形，經行政會議討論後，著重在申請管道流程的宣導，已於 1120104 集會時完成。

(九)輔諮中心相關活動

1. 1110630 (四) 辦理心理師招聘，到任時間為 0822 (一)。
2. 1110908 (四) 辦理嘉義區輔導主任工作會議，共 30 人次參與會議。
3. 1110916 (五) 辦理南區駐點輔導主任工作會議，共 21 人次參與會議。
4. 1111003 (一) 辦理南區駐點學校 111 年度第 3 次專輔人員團督，共 15 人次參與督導。
5. 1111114 (一) 辦理嘉義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研習 A 場次，共 30 人次參與督導。
6. 1111118 (五) 辦理嘉義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研習 A 場次，共 27 人次參與督導。
7. 1111116 (三) 召開 111 年度輔諮中心專輔人員考核會議。
8. 1111209 (五) 辦理南區駐點學校 111 年度第 4 次專輔人員團督，共 15 人次參與督導。
9. 1111223 (五) 辦理嘉義區歲末工作坊—冬日暖心紓壓實作研習，共 15 人參與研習。
10. 其他人事續聘與相關業務結報及成果整理，依序完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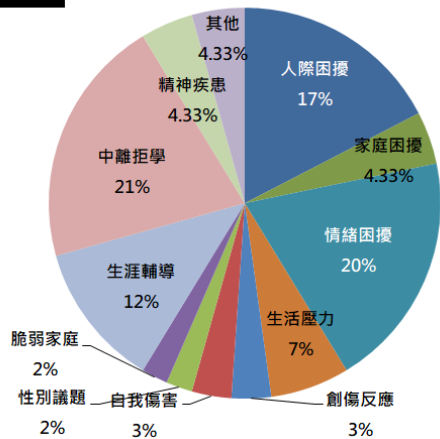
二、本學期晤談紀錄及分析(統計截至 1120131)

	晤談人數	晤談人次
高一	19	92
高二	39	178
高三	40	178
總計	98	448
校友	15	38
家長諮詢		52
教師諮詢		398
資源連結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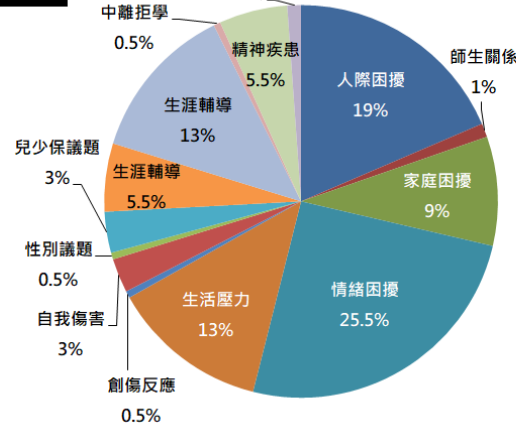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中離拒學	精神疾患	其它
高一	16	0	4	0	18	6	3	3	2	2	0	0	11	0	19	4	4
高二	33	2	16	0	45	23	1	5	1	0	6	10	23	0	1	10	2
高三	27	1	18	14	8	5	3	4	0	0	1	12	18	0	0	67	0
總計	76	3	38	14	71	34	7	12	3	2	7	22	52	0	20	81	6
校友	3	0	1	0	1	4	9	0	0	0	0	0	10	0	0	10	0
家長	0	0	1	0	1	6	1	9	0	0	0	1	6	1	11	14	1

	主動求助	老師約談	家長轉介	師長轉介	同學轉介	其它
高一	60	8	0	21	0	3
高二	93	65	9	11	0	0
高三	138	33	0	3	1	3
總計	294	103	9	35	1	6
校友	32	0	0	6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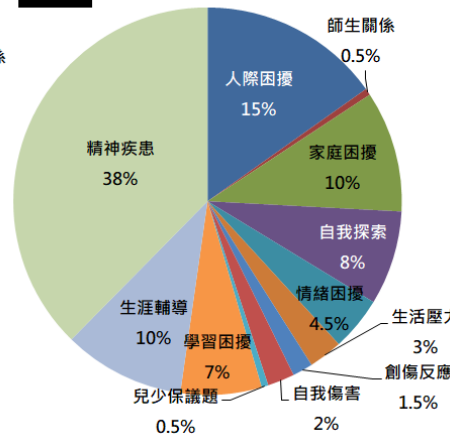
高一



高二



高三



分析說明：

- 晤談人數及晤談人次的差距代表長期個案的數量。
- 以統計數字分析，學生持續晤談的意願高，也表示學生願意面對自己的議題。
- 主要問題前三名：高一中離拒學、情緒困擾、人際困擾；高二情緒困擾、人際困擾、生涯輔導及生活壓力；高三精神疾患、人際困擾、家庭困擾及生涯輔導。
- 主動求助的學生約 65%，較去年有增加趨勢，輔導室主動約談的學生

約 24%，教師轉介的學生則約 8%，本學期教師轉介比例相較上學期減少近五成。

二、111-2 業務報告

(一) 本學期各年級生涯輔導業務，摘要如下：

1. 高一

- (1) 興趣量表解釋說明會(1120310，五，第 2 節，中正館)及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1120315，三，第 5-6 節，各班教室)及結果說明(1120428，五，第 2 節，中正館)(與語資小論文成果發表會連動)，共同提供高一學生在進行生涯抉擇時參考。
- (2) 班群選修輔導學生說明會(1120520，五，第 1-2 節，中正館)，並配合教務處期程規劃進行班群選修之輔導，提供學生適切的選修思維與輔導，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2. 高二

- (1)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說明會暨生涯/學習計畫說明(1120421，五，第 3、4 節，中正館)，引導學生提前思考生涯方向及升學目標，以及配合學習歷程的內容，針對讀書計畫進行撰寫說明。

3. 高三

- (1) 多元入學各項輔導時程緊湊，高三說明會、選填志願、模擬面試…等，都需要大家共同協助，也要拜託大家多支持。
- (2) 針對模擬面試的規劃，本學年度辦理兩場次分別為教授場(1120417-21)、教師場(1120510-12)，教師場部分依往例規劃有個別與團體面試，再請大家多協助。

4. 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預定辦理日期為 1120412(三)、1120607(三)第五、六節課，仍以手作體驗形式為主融入生命及性別主題進行宣導，屆時會再將公告詳細訊息至各辦公室，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二) 因應教育部發布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高中職學生轉銜輔導已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所以預定於 5 月召開會議建立高三及轉學生轉銜輔導名單，彙整相關資料，以利進行後續轉銜事宜。

(三) 近年因學生狀況多元，考量學生高一升高二的輔導需求銜接，將於 111-2 期末及 112-1 期初分別召開校內高一升高二轉銜會議，分別邀請高一、高二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參加會議，共同協助輔導學生。

(四)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為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及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的機會。目前有 4 位同學(301、305、311、314)洽詢，申請截止日期是 1120316

(四)。後續會再依時程完備相關申請工作。

圖書館

- 一、上學期本校同學參加第 1111010 梯次嘉義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77 人參賽，39 人獲獎，獲獎率 51%，恭喜獲獎同學，謝謝國文老師的指導。
- 二、上學期參加第 1111015 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36 篇參賽，22 篇獲獎，獲獎率 61%，恭喜獲獎同學，謝謝指導老師的指導。
- 三、本學期閱讀心得投稿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小論文投稿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請老師鼓勵同學參與投稿。
- 四、投稿小論文注意事項，同學寫作前須先上「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專區，閱讀「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
- 五、圖書館晚自習從開學日 2 月 13 日即開始，以開放四樓為主，同學需先上網登錄座位。
- 六、上學期「寧園傳播」出版 101 期，內容有國文科三位實習老師：林珈妤老師、江宛樺老師和黃欣喬老師以及兩位學生的投稿，內容精采，請大家撥冗上網閱覽。本學期將出版第 102 期，同仁如有心得感想、專業研究、生活感言、旅遊紀錄等，都歡迎投稿。
- 七、謝謝總務處改造圖書館一至四樓的老舊廁所，現在已成為全校最漂亮的廁所，讓學生有一個優美的閱讀環境。
- 八、圖書館申請「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通過 100 萬，以裝修圖書館一樓天花板為主，工程期限到明年 3 月底，謝謝總務處的協助。
- 九、本校申請嘉義市政府「111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高中職組「翻翻同樂會」閱讀活動，謝謝王儷蓉老師、楊舒帆老師和羅怡芳老師帶領學生參與活動。

人事室（無）

主計室（無）

秘書（無）

伍、教師會（陳宏昌老師）

陸、 員生社（何郁欣老師）

這學期員生社兼職人員有所變動，感謝經理琳鏗、司庫如杏的幫忙，新任的經理是玉璽教官、司庫是柏權組長熱心幫忙。本學期愛心團膳申請共有 49 名包括二名素食便當的申請者，物價消費者物價在提升，學校的學雜費、住宿費、團膳費都在繳費，可能有許多學生有困難，請導師注意一下隨時幫忙，隨時反映。謝謝大家！

校長回應：

- 一、 學務處跑道跟週邊的設施，原本教育部只給 550 萬，與我們原先設定的 1 仟多萬差太多了，於是請立委幫忙，最後給我們 1450 萬元正，週邊一併處理，自籌 44 萬，做好之後會耳目一新，讓學生有更好的活動空間。
- 二、 教務處的很多計畫例如高中優質化、前導學校、歷史學科中心等我們所送的計畫，審查幾乎都送一次就過關，期中期末報告教授也都讚譽有佳，高度肯定，總成績都是優。
- 三、 宿舍幹事王心玲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商調過來的，局長、副局長等高階公務人員陪同來報到，應該是在局裏表現很棒的，宿舍應該會有一新氣象我們樂觀期待。
- 四、 進校門人車分流，在交通安全訪視時，對人車未分流頗有意見。又有很多家長很有心注意本校進校門時的狀況，就把人車爭道好像有點擴大，我們透過本學期試行後再觀察，可能開車的同仁會比較不方便，因為要回轉才能進入地下停車場，如果老師要從大門進來，還是請 7:30 前或 7:55 後才從大門進來。

柒、大事紀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已畢業」學生上傳於學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檔案保存年限。(教務處)

說明：(一)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辦理。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封存期間；達所訂保存年限後(以 1 年至 5 年間為宜)，學校始得刪除資料。

(三)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討論中，建議本校保存年限為 5 年。

決議：84 票贊成、0 票反對。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

(一) 依國教署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6B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如學 1 附件 1)。

(二) 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詳如學 1 附件 2)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四、... 16:10-1620 <u>放學或</u> 下課 16:20-17:10 第八節(<u>輔導課</u>) 17:10 <u>輔導課</u> 放學	四、... 16:10-16:20 下課 16:20-17:10 第八節 17:10 放學	原條文規定 17:10 放學，容易誤解每日上 8 節課。 依每日排課 7 節為原則，修正為第七節課結束後 16:10 為一般放學時間，17:10 修正為輔導課放學時間，以避免混淆。
十三、 <u>第八節為輔導課，由學生自由參加。學生未參加輔導課或當日無輔導課者，第七節後得放學離校或留校自主學習至輔導課下課。</u>	新增	依國教署審查意見：本校未規定無論有無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是否可自行規劃放學，請明確說明，並予修正。
十四、 <u>輔導課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u>	新增	依國教署審查意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應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如有另訂課業輔導相關規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本注意事項。
<u>十五、</u> 放學後，班長應督促值日生關妥門窗及電源，同學並一律於 18:30 前離開教室及各社團場所，最後離開之人員應確認教室門窗及電源均已關閉、上鎖。	十三、放學後，班長應督促值日生關妥門窗及電源，同學並一律於 18:30 前離開教室及各社團場所，最後離開之人員應確認教室門窗及電源均已關閉、上鎖。	依新稱十三、十四條項目，原十三、十四條更改條文項次為十五、十六條，其餘無異動。

<p><u>十六</u>、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三)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修訂規定函報國教署。

決議：97 票贊成、0 票反對。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學務處)

說明：

(一) 依據國教署近期規定、線上請假化實務需求及學生權益實施修正。

(二) 本規定於 112 年 2 月 7 日經學務處討論修訂，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03 票贊成、0 票反對。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及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

甲、高三第二次模擬日期:5/9 翰林版 36 票贊成。5/10、11 南一版 18 票贊成，決定於 5 月 9 日舉行。

乙、本案 76 票贊成、0 票反對，部份修正後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將下午共備時間移至接下來的時間，12:00 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下午不再開共備會議。

決議：80 票贊成、0 票反對本案通過。

拾壹、散會(10時30分)

(呈閱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2 月 16 日)

各處室

決 行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秘書室

國文科主席

英文科主席

數學科主席

自然科主席

社會科主席

藝能科主席

學1附件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待改善，請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及函送本署修正規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本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明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依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之意旨，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惟貴校未規定無論有無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是否可自行規劃放學，請明確說明，並予修正。	第4點，「各校應訂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如有另訂課業輔導相關規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本注意事項。	第9點，「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源自96年2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學生生活教育訓練禮儀秩序及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中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三、學習節數每週35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本規定辦理。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7節為原則，輔導課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如下(段考及特殊活動另行排定作息時間)：

時間	活動內容
07:30-08:00	上學、非學習節數活動、週三朝會升旗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下課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下課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下課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午餐
12:20-12:45	環境清掃
12:45-13:15	午休
13:15-13:20	下課(5分鐘)
13:20-14:10	第五節
14:10-14:20	下課
14:20-15:10	第六節
15:10-15:20	下課
15:20-16:10	第七節
16:10-16:20	放學或下課
16:20-17:10	第八節(輔導課)

- 五、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除規劃每兩週之週三為全校朝會外，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個人或團體非學習節數活動，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全校朝會、環境清掃時間及午休無故未到，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列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七、非經導師及教官同意簽章，不得請假外出，中午如有事需外出，請提前向導師請假並須填寫外出單；不假外出者，將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
- 八、上學時進入校門，就不得外出(包含到外面買早餐)，如有事情需要外出，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九、上課鐘響應即刻到上課地點，不得室外喧鬧，無故逾時 5 分鐘(含)任課老師登記遲到；無故逾時 20 分鐘(含)以上，以曠課論。若因公務遲、未到，請向負責單位師長申請證明以利註銷。
- 十、午休應立即進入教室，不得喧鬧或在外逗留、走動，因故不在教室須向副班長報備並登記去處。
- 十一、 午休時間所有同學於教室座位就位並保持肅靜，到圖書館及有公務者，事先向副班長登記，除經社團活動組特別同意之社團，一律禁止個人、班級或團體利用午休時間從事集會、練習等活動。
- 十二、 嚴禁利用午休於廁所聚集聊天。
- 十三、 第八節為輔導課，由學生自由參加。學生未參加輔導課或當日無輔導課者，第七節後得放學離校或留校自主學習至輔導課下課。
- 十四、 輔導課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五、 放學後，班長應督促值日生關妥門窗及電源，同學並一律於 18:30 前離開教室及各社團場所，最後離開之人員應確認教室門窗及電源均已關閉、上鎖。
- 十六、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四、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學3 附件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原條文來自「學生生活教育訓練禮儀秩序及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訂定。

二、時機：

- (一)學生因故不能來校上課者。
- (二)學生因故須提早離校者。
- (三)寒、暑輔課程期間亦同。

三、請假告知：

學生臨時因故不能來校上課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最遲於當日早上八點以前致電本校導師及(或)教官室。

四、假別

學生請假別，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生理假、災防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哺集乳假及其他特殊狀況假別(育嬰假)等。

五、請假程序

- (一)完成「請假程序」定義：所有簽核權責師長皆完成批核。
- (二)完成「請假申請」定義：至本校線上請假平台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三)學生請假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 (四)因故未到校者請至本校線上請假平台進行申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完成假單申請，並依權責呈請核准。
 - 1. 請假1日(含)以內者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核准。
 - 2. 請假1日以上至2日(含)以內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審核→學務處生輔組長核准。
 - 3. 請假2日以上至5日(含)以內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學務處生輔組長審核→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
 - 4. 請假5日以上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學務處生輔組長→學生事務處主任審核→校長核准。
- (五)因故提早離校者，須至教官室填寫臨時外出單，由導師或教官室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外出程序，並於請假期限內依規定完成請假申請。臨時外出單經家長簽名後，得為當日請假之佐證資料。

六、各假別請假期程、檢附證明等說明

(一)事假

1. 檢附家長同意書，並於請假日前完成請假申請。
2. 特殊狀況：遇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先行報備，並於請假日(含)起 3 個上課日內完成請假程序。

(二)病假

1. 請假附件
 - (1)請假 1 日內：家長同意書(重大集會及高三期末考後一週之病假，須另檢附就診證明文件)。
 - (2)請假 2 日內：家長同意書+就診證明文件。
 - (3)請假 3 日以上：家長同意書+醫師診斷證明。
2. 在校期間因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休息者，以一節為原則，須檢附健康中心開立證明，完成病假申請。
3. 病假 1 日(含)以內者，於請假日(含)起 3 個上課日內完成請假申請；連續 2 天(含)以上病假者，於病假結束日(含)起 3 個上課日內完成請假申請；如病癒日後接續請假，須按適用假別規定另行請假。

(三)公假

1. 公假範疇
 - (1)校內師長指定處理學校事務。
 - (2)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活動或研習。
 - (3)政府機關來函推薦參與比賽或活動者。
 - (4)升學指定項目甄試。
 - (5)輔導室開立之晤談單
 - (6)受師長臨時性約談者。
 - (7)各原住民族依行政院公告歲時祭儀時間。
2. 公假之路程假核定基準
 - (1)外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給予 2 日。
 - (2)東部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給予 1.5 日。
 - (3)西部地區：新竹(含)以北、屏東，1 日。
 - (4)西部地區：雲林、彰化、台中、南投、苗栗、台南、高雄，0.5 日。
3. 「輔導室開立之晤談單」及「升學指定項目甄試」得由學生提供佐證資料，於請假平台申請公假，其餘公假類別由承辦單位師長負責申請，於公假日(含)2 個上課日前將正式名單陳核，簽奉核定後，送生輔組幹事登錄公假。
4. 社團、校隊或團體性公假，得依需求以「兩週」為單位，於請假平台提出申請，凡點名未到者，於每次公假結束後 3 日內，經指導老師或負責師長簽章後，逕送生輔

組幹事核備，以管制學生公假出勤狀況。

5. 導師若不同意學生申請公假，於會辦當日通知承辦單位修正名單後，另案陳核。

(四)喪假

1. 檢附家長同意書及訃聞文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
2. 親屬喪葬請假限於百日內，父母過世給予喪假9日，其餘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以5日為限，旁系親屬以1日為限，超出部分得以事假申請；特殊情況以專案方式辦理。

(五)生理假

1. 檢附家長同意書。
2. 每月至多申請2次，且累計滿7節為限，以病假登記，列入全勤考核。

(六)災防假

1. 檢附家長同意書。
2. 因颱風、地震、豪雨、水災引起之災害而致無法正常上學(課)，或政府公告認定之防度假，造成無法依時到校者，准予災防假。

(七)產前假

1. 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
2. 學生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7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八)娩假

1. 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
2. 學生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娩假應一次請畢。

(九)流產假

1. 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
2.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不含例假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不含例假日)；懷孕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不含例假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十)陪產假

1. 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
2.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然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十一)哺集乳假

一日2次，一次一節為限，並檢附健康中心開立之證明。

(十二)婚假

1. 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

2. 因結婚請假，准予婚假 7 日（含例假日），須乙次請畢，超過部份以事假申請。

(十三)其他請假

特殊情況(育嬰假)以個案方式處理。

七、定期評量與補考之請假規定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三條及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

八、請假期限及逾期罰則

(一)請假期限：

1. 病假、事假依本規定期限辦理，其他假別於請假日(含)起 3 個上課日內完成申請，逾期者依罰則處理(請假當日為第 1 日)。
2. 請假逾期第 1~20 個上課日(含)內，按逾期天數罰則辦理。請假逾期超過 20 個上課日者，不予補請假。
3. 請假期限內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以曠課論。
4. 為利成績結算，學期內所有假別之請假程序須於休業式前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學期末請假期限得順延至休業式當日(含)起 3 個上班日內完成。高三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含)3 個上課日前，完成請假申請。凡逾前述時限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逾時請假罰則：

1. 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以曠課論。
2. 學生未完成臨時外出單請假，擅自離校外者，除記曠課及不准補辦請假手續外，另依獎懲要點以不假外出及曠課議處之。
3. 請假申請逾期 1-3 日，愛校服務 1 次；逾期 4-6 日，愛校服務 2 次；逾期 7-9 日，愛校服務 3 次；逾期 10-12 日，愛校服務 4 次；逾期 13-15 日，愛校服務 5 次；逾期 16 日至 20 日，愛校服務 6 次(逾期計算不含假日時段)。
4. 請假單因故被退單，學生須於退單日(含)10 日內(不含假日)完成修正重送，且該筆假單以原始申請日期列計。逾期者未修正重送，該筆假單作廢。以新假單申請者，依新申請日計算請假逾期天數。

九、其他補充

- (一)學生應主動不定時查詢個人出缺勤紀錄及追蹤請假完成進度，若有問題請隨時洽詢學務處生輔組。
- (二)重大集會之請假(校慶、運動會、園遊會、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等)，非特殊狀況，一律不准予事假，其餘假別須檢附證明文件(病假須檢附看診證明)。
- (三)高三學生於期末考後一週、休業式及畢業典禮前預演日，因須返回學校辦理成績確

認、離校程序、歸還物品、整理個人物品、打掃個人使用空間、領取證書等事宜，除重大疾病、災變或喪葬外，概不准事假。另如未銷假，不得隨意返回學校及自由進出校內各場館空間。

十、預警與輔導

(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十一、特殊個案處理

如有特殊請假情況，另提於學生事務會議以個案方式處理，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導師會報討論，提校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家長同意書(112.02.10 版)

■請假時請檢附家長同意書(可列印家長親簽或依格式內容手寫親簽)。

■須檢附其他佐證資料時，請將所有佐證資料合拍一個檔案上傳。

本人已充份瞭解貴校學生請假規定，並同意本人子女

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學號：_____ 姓名：

因_____之故，

須請事假(發生日前申請)事假特殊狀況(事發日三日內)病假

生理假喪假災防假(含防疫假、防疫隔離假、疫苗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節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節止，合計請假_____日_____節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或手機：_____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